

三. 促請經濟先進國家繼續經由多邊及雙邊安排給與並增加對此等國家有效之財政及技術協助，絕不附帶任何有損其政治經濟主權之條件；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由有關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在內——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並於適當時經由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鼓勵及便利向各國政府提供彼等為下開諸事而請求之協助：

(a) 關於此等國家礦產、水力發電、燃料及其他天然資源之調查；

(b) 經濟發展計劃業已製成或正在製訂中之國家內某種工業或經濟中其他部門所需設備及機器之專題研究及報告；

(c) 在經濟發展計劃尚未製訂之國家內成立專家顧問團，俾協助擬訂經濟發展計劃及決定投資需要及優先次序，並提供所需其他諮詢服務；

(d) 關於擬訂經濟發展計劃及有關問題——包括賦稅政策及管理、公共財政及公共行政在內——之實際方法及技術之加緊訓練方案，其辦法為：

(i) 利用各國現有適當機關；

(ii) 成立區域及分區訓練機關或訓練班，以應若干國家之需；

(iii) 組織對關係國家有直接及實際價值之專題講習班；

(iv) 增發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並立即提供在職訓練之便利；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根據聯合國業務方案報告書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等，檢討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六. 請秘書長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有關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上文第四段及第五段所述之任務。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八(十五).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念及聯合國依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利比亞應成為獨立主權國之建

議，對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之創立所盡之職任，並念及該國已依上述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得獲獨立，

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五一五(六)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應以何種方式使聯合國藉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並考慮能否為各方捐助供此用途之款項設立特別帳戶，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復覆按關於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之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二九(六)，

又覆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九八(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三(十三)，按決議案三九八(五)曾承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負有特別責任，

業已鑒悉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三日利比亞總理致秘書長之公文，¹²

並已閱悉秘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¹³

欣悉依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七二六(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給與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復欣悉特設基金會正在提供協助，

一. 茲再邀請所有願意且能力許可之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中為收受各方捐助款項而設置之適當機構，向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務協助，藉資協助利比亞籌措該國復興及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二. 建議如遇有其他辦法可資協助籌措發展落後地區發展事宜所需經費及擴大向各該地區提供協助時，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應充分計及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

三. 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免收地方費用，並對利比亞所提技術協助之請求儘可能予以有利之考慮，同時並計及利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 A/4576。

¹³ 同上，文件 A/4575。

比亞之特殊需要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所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

四. 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總經理續對利比亞申請特設基金會援助之請求加以同情之考慮；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上文第一段之實施；

六. 請秘書長及時提出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特別報告書，以便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九(十五). 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捐款

大會，

業已聽取特設基金會總經理¹⁴ 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¹⁵ 之陳述，

鑑於發展較差國家日漸增加之迫切需要及聯合國由於新獲獨立國家之加入會員國數目日增，

一. 閱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關於該董事會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之報告書¹⁶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七八五(三十)、七八六(三十)及七八七(三十)；

二.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增加其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款，俾該兩方案所可動用之資金於最近之將來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〇(十五).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五(十四)，

¹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二委員會，第六九四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十九段。

¹⁵ 同上，第六九四次會議，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九段。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398)。

鑑於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實驗方案業經證明有益，

復鑑於此種人員之需求激增，其供給實有急需，尤其是為應新獨立各國之申請計，

復查若干會員國家對於訓練公共行政人才設有中心及學院，其中一部分曾藉聯合國之技術協助設立或加以擴充，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提供業務、執行及行政性質技術協助事宜報告書；¹⁷

二. 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〇(三十)中之各項建議：

(a)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供給應定為經常辦法；

(b) 遇申請屬於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職權範圍內事項時，秘書長應繼續與各該機關諮詢；

(c) 此項工作所需資金應規定一數額足以適應此種協助之需要；

三. 並建議：

(a) 秘書長在決定滿足各項申請之優先次序時應繼續充分顧及申請國家需要之緩急；

(b) 在提出候選人供受協助國遴選時，秘書長應繼續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人才來源，注意彼等資格與經驗，並注意宜儘量選用在上述中心或學院曾受有公共行政訓練之人員；

四. 請秘書長確保在辦理方案時適當注意訓練本國人員儘早接替目前暫由國際徵聘人員負責之工作，並確保在提具關於此事之報告時，對此方面問題予以適當計及；

五. 請秘書長在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關於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之報告時採用與其於提具關於其他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時同樣之程序；

六. 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之能對此項方案提供合格人員者與秘書長合作實施此項方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¹⁷ 同上，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370；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A/4589。